

2026 年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
管理子系统（易的 PASS）青浦区建设
项目通讯及机柜租赁项目（第二次）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服务类)

310118000251010140553-18300840

采 购 人：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采购代理单位：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4日

2025年12月2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八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4768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易的 PASS）青浦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通讯及机柜租赁项目（第二次）
- 2、项目编号：310118000251010140553-18300840（项目内部编号：YHQB2025-11-022）
-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4、服务期限：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 5、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贯彻现行国家政府采购政策。
- 7、是否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12-24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2-31（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6-01-14 09:3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6-01-14 09:3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以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单位公章）和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壹式肆份（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1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二楼203室）。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购买招标文件，标书工本费500元/套，售后不退。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336号

联系人：董思远

电话：021-59729780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218弄62号二楼203室



联系人: 包秀兰

电话: 021-69220180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6 年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易的 PASS）青浦区建设项目通讯及机柜租赁项目（第二次）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要求	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
4	合格的投标人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 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34768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 3.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7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8	现场踏勘	不组织
9	答疑会	不组织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14 09:30:00 时止，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1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1、由报价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12	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www.zfcg.sh.gov.cn)
13	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1、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1 份;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内容
15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16	采购单位 招标人	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崧文南路 336 号 联系人： 董思远 电话： 021-59729780
17	招标代理单位	名称： 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人： 包秀兰 电话： 021-69220180
18	其 它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联合体投标

-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应载明联合体主办方、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 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 条和 7.4 条规定的, 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 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 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 联系电话: 021-69220180) 提交质疑书, 不接收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 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 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 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 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中标后发现的, 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本招标文件阐明了投标人所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范围和招标投标程序，是本次招标活动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公告形式发布，并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澄清公告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者补充都由招标人以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的方式以及澄清、修改的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招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 15.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五章《项目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5.3 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包含的内容和格式有相关规定的，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并以其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8)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



说明外，投标人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经费（含工资、加班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等），各项福利费（体检费、饭费、高温慰问品等）、培训费、项目管理费（包括人员离职、工伤等其他情况的风险金）、税费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服务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2.1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项目组织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2 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



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公布开标结果，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 6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者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的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者答复。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至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2 号二楼 203 室）领取投标人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



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九、投标保证金

1. 报价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汇款等。

报价方须以公司的名义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汇款提交到达以下账户（以下帐户为保证金专户，不接受其它款项的汇款）：

收款人：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盈浦支行

账 号：09111701048888886

联系人：包秀兰

联系电话：021-69220180

并请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于投标截止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阶段时间内,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录入投标保证金信息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若不在规定时间内递交, 则将被认为无效投标。
5.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其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6.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方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7.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处理: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采购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十、中介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介服务费: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 招标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所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附: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1. 1%	0. 8%	0. 7%
500-1000	0. 8%	0. 45%	0. 55%
1000-5000	0. 5%	0. 25%	0. 35%

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转账或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直接交纳。

4、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 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产生的费用。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当供应商对本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 采购人与上海鋆海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视为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五章 项目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易的 PASS）青浦区建设项目通讯租赁以及机柜租赁项目。

2. 项目单位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3. 项目服务内容和目标

租赁机柜及光纤通信服务，以保障青浦区易的 PASS 系统各个应用和功能之间的正常运行和通信，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4. 项目预算

项目总投资 347. 68 万元。

5.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的方式实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第一年度合同。之后，在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采购人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第二年和第三年签订的采购合同价原则上不得高于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价格。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或者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超过招标时所确定的第一年度合同金额 10% 的，则上一年度合同到期后，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本项目招标结果也不再有效。

6. 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并开始提供服务后，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经考核后按比例支付。

二、采购服务清单

序号	费用类型	数量	服务期	招标金额
1	机柜租赁	10 个	1 年	64 万元
2	交叉口汇聚光纤	413 个点位	1 年	283. 68 万元
	主干汇聚光纤	12 个点位	1 年	
投标人根据采购的 2 项服务进行单独报价且报价不得超过各项招标金额。				

三、项目总体要求

3. 1 易的 PASS 系统现状

3. 1. 1 项目目标

通过本项目，租赁机柜和光纤线路服务，保障青浦区易的 PASS 系统各个应用和功能之间的正常运行和通信，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3. 1. 2 技术标准

- 《通信线路工程施工规范》(YD5102-2010)
-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 《上海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建设导则》
- 《上海公安智能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指导意见》
- 《上海公安数字高清图像监控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V2. 0》(沪公信息办通字 (2016)



- 《上海公安图像监控系统与社会单位图像系统联网接入技术规范 V2.0》;
- 国家及地方颁布的现行相关规范标准及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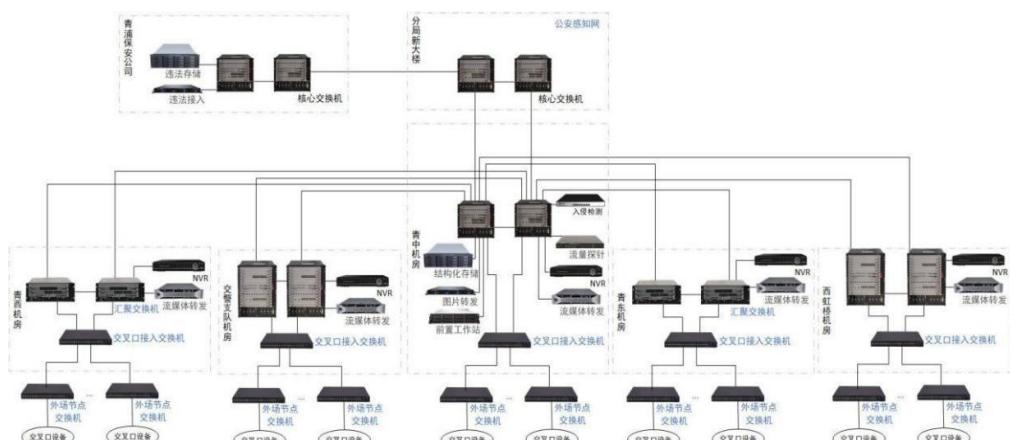
3.1.3 易的 PASS 系统总体框架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海智慧城市、智慧政府、智慧公安建设总体部署,上海市公安局拟建设以交通出行对象全域、全量、全时、全要素信息感知为基础,集可计算路网、城市交通运行状况仿真等功能于一体的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易的 PASS)(以下简称市级“易的 PASS 系统”)。以实现上海道路交通管理“底数清、动态明、风险觉、响应厉”“拥而不堵、堵而不死、控拥避堵”的最终目标。

按照《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易的 PASS)建设总体方案》的要求,市级层面负责“内场”及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外场”建设。区级层面负责属地道路的“外场”建设,并按照分层分区模块化组合,“建成一区、接入一区、应用一区”。本项目是市级“易的 PASS 系统”的区配套建设项目,重点完成青浦区属地范围内城市道路和公路沿线的“外场”建设,并按照分层分区模块化组合后接入市级“易的 PASS 系统”。

3.1.4 网络拓扑

易的 PASS 系统需完成全区范围内信号机的联网工作,将全区的单点信号机采用光缆方式在公安感知网上进行联网。信号机与个体级交通主体感知设备等同一交叉口设备在交叉口节点交换机实现收敛,再通过交叉口至汇聚机房点对点的光缆接入公安感知网。因设备种类和数量较多,本项目中需规范交警网络规划和接入标准,所有新建的外场设备按规划好的方式接入和管理,网络拓扑如下图所示:



网络拓扑图

交叉口设备通过外场节点交换机通过物理光纤线路,实现点对点就近接入各个汇聚机房;

各汇聚机房分别通过 2 对主干物理光纤线路将数据汇聚到核心机房(青中机房);

青中机房作为业务的核心机房,通过 2 对主干物理光纤线路接入分局新大楼的核心交换机。



3.2 项目需求分析

3.2.1 机柜租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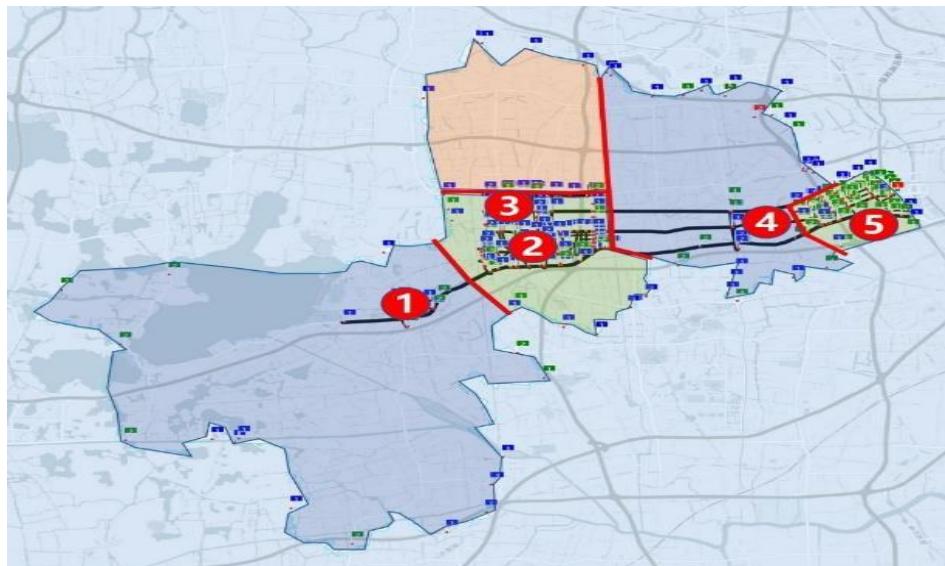
租赁机柜服务，保障青浦区易的 PASS 系统各个应用和功能之间的正常运行和通信，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本项目考虑在原交管支队和西虹桥两个机房的基础上，按区域划分租赁 3 个机房，共同作为汇聚机房使用，具体如下：

表：本项目涉及机房信息

序号	名称	地址	租赁机柜数量
1	青西机房	本次租赁机房	2 个
2	交管支队机房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沪青平公路 5540 号	/
3	青中机房（核心机房）	本次租赁机房	6 个
4	青东机房	本次租赁机房	2 个
5	西虹桥机房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中路 607 号 B1 层	/

各个机房负责的接入设备覆盖片区规划如下：



机房区域接入图

3.3.2 通讯租赁服务

租赁光纤通信服务，保障青浦区易的 PASS

系统各个应用和功能之间的正常运行和通信，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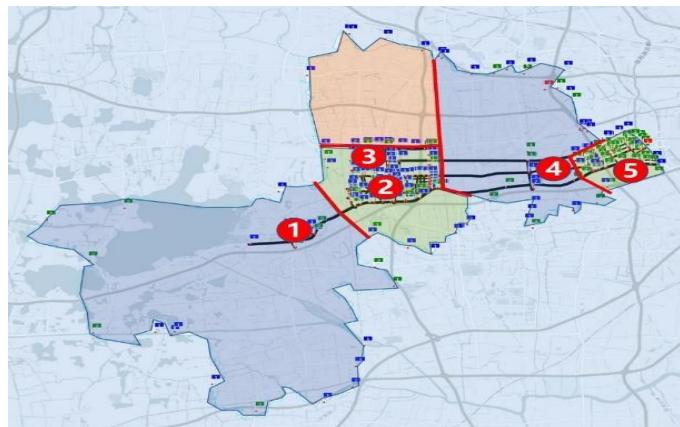
本项目共有 5 个汇聚机房（其中青中机房既作为核心机房又复用为汇聚机房），其中原交管支队和西虹桥两个机房为自有机房，3 个机房为租赁机房。机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地址
1	青西机房	本次租赁机房



2	交警支队机房	上海市青浦区夏阳街道沪青平公路 5540 号
3	青中机房	本次租赁机房
4	青东机房	本次租赁机房
5	西虹桥机房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蟠中路 607 号 B1 层

各个机房负责的接入设备覆盖片区规划如下：



机房区域接入图

交叉口设备通过外场节点交换机就租赁物理光纤线路，实现点对点就近接入各个汇聚机房；各汇聚机房通过租赁的主干物理光纤线路将数据汇聚到核心机房（青中机房）；青中机房作为业务的核心机房，通过租赁的主干物理光纤线路接入分局新大楼的核心交换机。

本项目在汇聚机房与信控交叉口、边界卡口点位之间构建点对点光纤网络，实现外场共计 413 个点位（更换 SCATS 信号机 12 个路口、更换国产信号机 338 个路口、未联网 SCATS 实现联网 19 个路口、新增区界卡口 7 个点位、新增路口设备需要重新接入 37 个路口）的联网。拟通过光纤租赁的形式，采用 1 芯单模裸光纤点对点接入。

本项目在汇聚机房与核心机房、核心机房与公安新大楼之间租用裸光纤线路，构建交警感知子网主干网络。汇聚机房与核心机房采用双链路双路由方式，即每个机房与核心机房间通过 2 条双芯链路链接，核心机房与公安新大楼之间采用 4 条双芯链路链接，同一起止点的双链路需采用完全不同的双路由。共需 12 条双芯链路。

3.3 项目技术要求

3.3.1 机柜租赁需求

本项目采用租赁机柜的方式部署本项目所需的后台设备。为了保障本项目各类设备正常运转，本项目涉及的机柜所在机房必须满足行业标准机房的要求，而且必须为公安专用、独享的独立标准机房，拥有独立空间、独立门禁。机房正常运行后，除公安指定的维保人员外，禁止无关人员进出机房。

本项目涉及的机房应当为青浦区范围内的自有机房或者租赁机房，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已经完成市电接入，除满足设备用电外，还能够保障机房内基础设施（如机房空调、



照明、消防系统、监控系统等)的用电。其中,青中机房为系统核心机房,机房应具备双路外市电接入,充分保障核心节点设备的供电稳定性,每路市电用电容量不小于1000千伏安(千瓦),需提供双路用电的国家电网的相关证明材料。

3.3.1.1 租赁机柜所在机房建设要求

本项目租赁机柜所在机房的装修、照明、空调通风、环境监控、防雷、防震、静电释放、消防、机房监控、供配电系统、UPS系统和接地系统等基础设施应达到或优于以下标准:

(一) 装修

主要包括:主机房和辅助工作间的布局设计;机房的密闭和保温;吊顶装修(空调管道、照明灯具和走线、消防报警、保温、防尘、空调回风);机房活动地板(布线、空调送风);机房内墙、柱面装修;机房隔断;机房门窗。

(二) 屏蔽系统

主要包括:防止外界强电磁干扰机房内部的计算机和其它电子信息处理设备;防止机房内部的计算机和其它电子信息设备产生的信息以电磁波外泄,造成失密;采用金属板式屏蔽。

1、供配电系统

供电双回路:日常供电模式。

UPS不间断电源:在市电停电时,采用UPS集中供电。

供电总功率冗余设计为30%,配电系统频率50Hz,电压380/220V。

2、接地系统

机房接地系统有两种:单独接地和联合接地,建议采用联合接地的方式,交流工作接地、直流工作接地、安全保护接地与大楼的防雷接地共用一组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不大于1Ω;交流工作接地,接地电阻不应大于4Ω;安全工作接地,接地电阻不应大于4Ω;直流工作接地,接地电阻应按计算机系统具体要求确定;防雷接地,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雷设计规范》执行。

设备机房接地等电位连接带应采用铜质线,其截面积不应小于16mm²,设置的接地汇集环或汇集排宜采用裸铜线,其截面积不应小于35mm²。

(三) 防雷系统

保护机房的重要设备不被雷击和浪涌损坏,是机房设计首要考虑的问题。充分考虑分局设备的安全,结合业内领先的防雷和防浪涌技术,为分局关键设备提供安全保障。

机房电源总开关加装电源避雷器作为电源第一级保护。

UPS进线端加装电源避雷器作为电源第二级保护。

服务器机柜加装防雷插座,达到第三级防护。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要求3个存储分中心单独申请用电、单独计量核算。

(四) 空气调节系统

机房空调系统:机房空调系统具有送风、回风、加热、加湿、冷却、减湿和空气净化的



能力。存储分中心机房建议采用两套互为备用的恒温恒湿精密空调系统；空调考虑 20%的余量。热负荷选 300~550Kcal/h·m²。

机房新风系统：机房内新排风系统的风量根据空调送风量大小而定。

环境监控系统：环境监控系统主要是监控电力系统、环境系统、消防系统、门禁保安系统等系统的运行情况。要求在机房部署环境监控系统。

（五）综合布线系统

机房内设计采用上走线方式，机房内敷设双绞线沿机架安装，信息插座均布在机柜内，采用标签加以识别。

在每个服务器机柜内安装一个 24 口模块式配线架（配置 12 个 6 类铜缆模块）和一个 12 口光纤配线架（配置 12 个 SC 光纤模块）。将每个服务器机柜中的 12 根铜缆和 2 根 6 芯多模室内光纤连接到每列的配线机柜中。

（六）门禁系统

采用非接触式 IC 卡门禁系统。

（七）消防系统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机房安装烟感、温感探测器及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报警系统与空调电源及配电电源连动，当有火灾报警时，自动切断供电回路。机房的消防报警系统当发生火灾时，监控系统能实行语音报警。

2、气体自动灭火系统

根据机房建设规范要求，本项目采用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分为有管网和无管网（柜式）两种。

3、有管网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有管网七氟丙烷灭火系统的灭火剂储存瓶平时放置在专用钢瓶间内，通过管网连接，在火灾发生时，将灭火剂由钢瓶间，输送到需要灭火的防护区内，通过喷头进行喷放灭火。

其中，有管网系统又分为内贮压系统和外贮压系统，其主要区别为灭火药剂的传送距离不同。内贮压系统的传送距离一般不超过 60m，外贮压系统的传送距离可达 220m。

4、无管网（柜式）七氟丙烷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剂储存瓶经过包装成灭火柜，外形美观，平时放在需要保护的防护区内，在发生火灾时，不需要经过管路，直接就在防护区内喷放灭火。无管网（柜式）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其灭火效能高，灭火速度快、毒性低、对设备无污损，灭火装置性能优良，其控制部分可与消防控制中心相衔接。

（八）智能中央集中控制系统

在机房设置集中控制器，进行设备状态监测，在机房门口及走廊设置视频监控设备，通过相应传感器、监控等设备，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实现突发情况报警（可通过短信等功能



实现远程报警)。

3.3.2 通讯租赁服务需求

3.3.2.1 光缆技术需求

(一) 光缆铺设

接入室外光缆主要采用管道敷设方式。所用光缆纤芯应为 ITU-TG.652D 单模光纤。每个接入点接入光纤芯数不少于 2 芯。

(二) 光缆熔接

光缆之间须进行熔接, 熔接应包括缆内所有光纤。光纤熔接时必须按照统一的色谱进行, 光纤必须一一对应, 做到不跳管、不乱纤。

(三) 光缆成端

光缆应敷设至每个终端机房, 并进行成端施工。终端机房使用 SC/FC/LC 型尾纤、法兰将光缆内所有光纤熔接成端。

(四) 光纤衰减系数

光纤衰减曲线有良好的线性并且无明显台阶。

(五) 光缆/接入线柜的标识

光缆施工完毕后, 应安装明显清晰、便于查找的标识牌, 安装应牢固。标识牌标识应包含一下内容: 接入单位名称(如**单位), 链路光缆编号, 报修电话等, 接入线柜内应保持清洁。

(六) 链路可用性

租赁的光缆链路应具有较强的稳定性、高效性和时效性, 链路可用率 $\geq 99\%$ 。(不可抗力除外)。

(七) 链路安全性

租赁的裸光纤链路必须与互联网或其他任何网络完全物理隔离, 有可靠的安全机制保证数据的保密性和完整性、安全性。

3.3.2.2 交叉口汇聚光纤

本项目在汇聚机房与信控交叉口、边界卡口点位之间构建点对点光纤网络, 实现外场共计 413 个点位(更换 SCATS 信号机 12 个路口、更换国产信号机 338 个路口、未联网 SCATS 实现联网 19 个路口、新增区界卡口 7 个点位、新增路口设备需要重新接入 37 个路口)的联网。拟通过光纤租赁的形式, 采用 1 芯单模裸光纤点对点接入。

3.3.2.3 主干汇聚光纤

本项目在汇聚机房与核心机房、核心机房与公安新大楼之间租赁裸光纤线路, 构建交警感知子网主干网络。汇聚机房与核心机房采用双链路双路由方式, 即每个机房与核心机房间通过 2 条双芯链路链接, 核心机房与公安新大楼之间采用 4 条双芯链路链接, 同一起止点的双链路需采用完全不同的双路由。共需 12 条双芯链路。



3.3.2.4 通讯租赁服务清单

序号	项目	说明	单位	数量
1	交叉口汇聚光纤	一芯裸纤, 一年	点位	413
2	主干汇聚光纤	两芯裸纤, 一年	点位	12

3.4 交付要求

项目中标后, 中标人须负责所有租赁机柜和光纤电路的建设、开通、调试、业务调整等工作, 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服务报价中。

合同签订后 15 个自然日内, 中标人需完成所有光纤线路的交付和业务调整工作。根据系统业务应用的连续性要求, 中标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完成所有线路切换。合同签订 30 个自然日内, 无法完成业务调整工作的, 除承担相关损失外,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割接过程中可能涉及所有的工作量, 包括但不限于各接入节点业务情况调研、物理线路接入、业务调试测试以及可能产生的夜间工作费用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中, 且投标人须对此割接工作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步骤。

四、服务团队要求

本项目中的运维服务团队应包括: 项目经理 1 名、报障中心联系人至少 1 人、专家 1 人以及维修人员不少于 6 人。投标单位必须提供项目团队和服务团队全体人员名单和技术认证证书等文档。

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提供线路服务质量的内部监控, 项目实施人员组织、协调和安排等。需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至少作为负责人参与过 1 个以上相似服务项目; 具备省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证书

报障中心联系人负责对报障中心 7*24 小时的故障报修服务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确保报障中心服务不中断、人员到位情况。需具备 1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专家负责本项目中全部技术支持服务的管理工作。应通过全国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测试, 具备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至少作为同类项项目负责人参与过 2 个以上相似服务项目。

维修人员负责根据用户发现或投标单位巡检工作中发现的线路故障进行抢修, 维修人员应参与过通信光缆的铺设、熔接、测试, 工作经验不少于 3 年。

团队人员在合同期内不可随意更换, 如需更换应书面提交更换人选及理由, 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五、运维服务要求

1. 机柜租赁运维服务要求

机柜租赁服务上线前提交用户使用手册和管理员使用手册, 并对系统管理员进行充分的技术培训, 保证管理人员掌握必要的管理知识, 通晓管理手册。

本项目提供的网络服务应具备相关的运营要求, 对涉及使用单位的数据不得发生任何泄



漏事件。

运维服务应配备专属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支持服务。

运维服务需提供 7×24 小时故障维护响应与技术咨询支持。具体要求：接到故障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对于无法按时排除的复杂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方案，故障修复时效（核心机房机柜 ≤ 48 小时，汇聚机房机柜 ≤ 72 小时）。

项目验收后，运维服务需包含长期技术跟踪与定期技术访问，提供技术访问报告，为系统优化提供建议。

运维方进行可能影响服务的调整前，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分局。

因不可抗力引发故障时，运维方应立即通知分局并全力抢修，事后提供完整的故障分析报告。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运维服务需包含提前的设备检修与隐患排查，并确保在活动期间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保障支持。

2. 通讯租赁运维服务要求

网络服务上线前提交用户使用手册和管理员使用手册，并对系统管理员进行充分的技术培训，保证管理人员掌握必要的管理知识，通晓管理手册。

运维服务需严格遵守数据安全和保密要求，确保不发生数据泄露事件。

租赁的光纤通信服务需具备高可靠性，目标链路可用率不低于 99%（不可抗力除外）。

运维服务应配备专属客户经理，提供一对一的支持服务。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遍及青浦区各个村（居委），为保障响应时效，要求运维方在青浦区范围内设有不少于 5 个服务网点（需提供相应证明）。

运维服务需提供 7×24 小时故障维护响应与技术咨询支持。具体要求：接到故障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对于无法按时排除的复杂故障，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备件更换方案，故障修复时效（主干光纤 ≤ 48 小时，交叉口光纤 ≤ 72 小时）。

项目验收后，运维服务需包含长期技术跟踪与定期技术访问，提供技术访问报告，为系统优化提供建议。

运维方进行有可能对服务产生影响的网络调整，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分局。

因不可抗力引发故障时，运维方应立即通知分局并全力抢修，事后提供完整的故障分析报告。

针对重大活动保障，运维服务需包含提前的设备检修与隐患排查，并确保在活动期间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保障支持。

六、服务绩效考核要求



序号	考核项	考核说明	分值	得分
1	日常服务	积极响应并认真完成采购人的工作指示,完成各项可能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内部考核的合理工作要求。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每发生一次未按要求执行的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10	
2	主干汇聚光纤故障处理	光纤发生故障,自故障申告时间起,超过48小时未修复的。(基础设施损坏,如管线被破坏、供电异常等导致的除外)。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每发生一起扣3分,扣完为止。	15	
3	交叉口汇聚光纤故障处理	光纤发生故障,自故障申告时间起,超过72小时未修复的。(基础设施损坏,如管线被破坏、供电异常等导致的除外)。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每发生一起扣3分,扣完为止。	15	
4	核心机房机柜故障处理	机柜发生故障,自故障申告时间起,超过48小时未修复,且影响30%以上点位无法正常使用的。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每发生一起扣5分,扣完为止。	15	
5	汇聚机房机柜故障处理	机柜发生故障,自故障申告时间起,超过72小时未修复,且影响30%以上点位无法正常使用的。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每发生一起扣5分,扣完为止。	15	
6	服务质量	接受采购人通过电话、书面、邮件等不同形式提交的技术咨询需求,并在最短时间内予以解答。在一个考核周期内,发生投诉且双方核实确实存在问题的,每次扣1分。	10	
7	安全管理	运维过程中,未按照采购人安全管理要求开展运维工作,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并造成一定影响的。在一个考核周期内,每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20	

考核单位(盖章) :

被考核单位(盖章)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签字):

- (1) 本考核表采取扣分制,每三个月考核一次,满分100分,扣完为止;
- (2) 被考核单位请款时,需在提供发票的同时提供经考核单位盖章签字确认的考核表;
- (3) 当期考核得分 ≥ 96 分,甲方支付当期费用全款;
- (4) 当期考核得分 < 96 分,每低1分,扣除本季度费用的1%;
- (5) 当期考核得分 < 80 分,视为当期考核不合格处理,扣除当期全部费用;
- (6) 在一个合同期内累计发生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终止合同且不再续签合同,同时将视情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 (7) 一个考核周期内,机房或机柜发生故障,自故障申告时间起,超过规定时间未修复,且影响30%以上点位无法正常使用的,免除该故障机柜1个月月租的30%费用。



第六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26 年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易的 PASS）青浦区建设项目通讯及 机柜租赁项目（第二次）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	项目级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 (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2、财务 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3、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与其他供应商 无利害关系承诺 书。	
2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项目级
3	自定义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项目级
4	自定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单位如不提供中小企业声	项目级



			明函的则视为大 型企业)	
--	--	--	-----------------	--

2026 年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易的 PASS）青浦区建设项目通讯及
机柜租赁项目（第二次）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项目级
2	投标有效期	90 天。	项目级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项目级
4	服务期限	响应招标文件。	项目级
5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项目级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 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 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依此类推。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 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 无缺漏项的报价, 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有缺漏项的报价, 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 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 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 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 一旦中标, 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中小企业投标应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综合评分法

2026年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易的PASS)青浦区建设项目通讯及机柜租赁项目(第二次)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许可证	0~5	投标人具有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3 分；投标人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得 2 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项目业绩	0~5	投标人近 3 年以来有通讯租赁、机房租赁、机房运维服务等相关的项目业绩。提供一个得 1 分，以合同为准。合同复印件是指包括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未提供不得分
机房条件	0~3	投标人在青浦有服务点或承诺中标后会在青浦设立服务点的得 3 分；在本市有服务点或承诺中标后会在本市设立服务点的，得 2 分；以房屋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或承诺书等相应资料为准。
项目经理资质	0~4	<p>项目经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具有 PMP 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p>需提供相关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p>
机房供电能力	0~3	投标人提供的青中机房（核心节点）具备双路外市电接入，每路市电用电容量不小于 1000 千伏安（千瓦）的，



		得 3 分；需提供与国家电网的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证明材料，内容包括与机房地址一致的用电地址、用电容量、至少 2 个受电点编号、国家电网合同章等信息；
报价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有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报价) × 价格权值
企业综合实力	0~5	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服务水平、荣誉证书、体系证书、履约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0~5 分(提供相关证书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0~20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合理、可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人员组织、项目计划、安全管理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方案编制完整，全面回应招标要求。方案思路新、针对性强、起点高，服务设想新颖、服务定位明确、可行的，得 15~20 分；方案编制具有可行性，但是清晰完整程度较弱、基



		本科学合理的，得 8~14 分；方案不具有可行性、不科学不合理的，得 0~7 分；
技术方案设计	0~2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需求理解、设计方案对项目技术要求的满足度情况进行综合打分：能够结合现有系统方案，详细、准确分析需求的，且通讯租赁和机柜租赁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20 分；需求分析基本准确，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14 分；方案与项目需求有较大出入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0~7 分；
业务调整/ 割接方案	0~1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割接方案和割接回退方案是否详细可行，人力投入安排是否合理；是否能在项目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等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内容编制完整，人力投入齐全安排合理且能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的，得 11~15 分；方案内容有可行性，但方案清晰度不够全面，人力投入安排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6~10 分；方案内容不具有可行性，人力投入安排不足的，得 0~5 分；
服务承诺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运维售后方案，包括故障响应时间、重



		<p>要通讯保障服务、巡检巡修服务等内容，对运维售后服务要求的吻合度等进行综合评价：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有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8-10 分。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但可行性较差或有欠缺的，得 4-7 分。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不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能针对用户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其他优惠承诺的，得 0-3 分。</p>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 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 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 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上海城运系统公安道路交通管理子系统 (易的 PASS) 青浦区建设项目通讯及机柜



租赁项目（第二次）包 1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如果本项目投标报价明细表不适用，可自行提供。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 注
1				
2				
3				



4					
5					
6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5、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企业资质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
9.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0.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							

7、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称		学位		拟在本项目 任职岗位	
资格证书				证号	
毕业 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同类或相似项目	担任职务	获得相关行业荣誉（级别、证明）

说明：项目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8、拟派从业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学历	职称及职业 资格	进入本单位 时间	联系方式



说明：人员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9、项目主要人员详细情况表（一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说明：项目主要人员应包含（但不限于）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须后附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岗位证书。

10、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年份	合同完成情况
1					
2					
3					
4					
...					

说明：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11、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	企业名称			
2	公司地址			
3	电话		联系人	
4	传真		电子邮箱	
5	注册地		注册年份	
6	注册资本金			
7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8	主营范围			
9	公司人数	在册人数	人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人	
10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注：提供以下材料（年度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法人章):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13、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企业)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_____ (单位名称) 的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或者: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_____ (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1、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如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以上。

说明:

(1) 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供应商在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时,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行业信息, 不可修改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内容。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于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 本单位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 为_____ (请填写: 其他)。

投标人 (盖章) :

日 期:

说明: 1、投标单位根据本单位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上声明函二选一。

2、声明函 (1) 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供应商, 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 不得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 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请投标单位按照声明函 (2) 填写。

1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6、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7、与其他供应商无利害关系承诺书

致：_____（代理公司）

_____在此承诺：

一、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 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以下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或“企查查、天眼查”等查询系统的查询截图为准，截图内必须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

18、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服务方案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包括对采购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 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成果提交方式等)和相关说明。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八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合同中心-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结果,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同意按上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 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 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合同条款: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的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保密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



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內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5.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5.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6.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并开始提供服务后，每三个月结算一次，结算金额经考核后按比例支付。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7.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7.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争端的解决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8.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8.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1. 合同附件

11.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4)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5)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修改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